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佈

收 購 土 地

於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2,380,020,000元及人民幣495,023,000元的代價購入可建築面積最多分別約為326,836平方米及89,435平方米的番禺中心城區南區4-2地塊及5-3地塊。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其擁有95%權益的附屬公司在公開土地拍賣會上分別購入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中心城區南區的兩幅土地（即「番禺南區地塊4-2」及「番禺南區地塊5-3」，統稱「番禺南區地塊」）。

#### 番禺南區地塊4-2

番禺南區地塊4-2可建設用地面積178,969平方米，可建築面積約326,836平方米，收購價為人民幣2,380,020,000元，每平方米收購價為人民幣7,282元。該地塊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中心城區南區，獲批准作住宅及商業金融用途。

### 番禺南區地塊5-3

番禺南區地塊5-3可建設用地面積49,686平方米，可建築面積約89,435平方米，收購價為人民幣495,023,000元，每平方米收購價為人民幣5,535元。該地塊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中心城區南區，獲批准作住宅用途。

新取得的地塊皆位於番禺南區近年新興的高尚住宅區內，居住氛圍濃郁，鄰近規劃中的濱江大道及濱江綠地，景觀開闊。

董事會認為，番禺南區地塊的投資，符合公司積極增加土地儲備的目標，可加快地產業務的發展，增強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峰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陸志峰(董事長)、張招興、梁毅、唐壽春、梁由潘及林右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